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晋）字(2021)第 00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	32
五、 评估基准日.....	32
六、 评估依据.....	32
七、 评估方法.....	3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7
九、 评估假设.....	49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5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需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44.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01.37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元，增值率为 14.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4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42.5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0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58.86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元，增值率为 37.86%。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0,547.57	20,745.68	198.11	0.96
二、非流动资产	2	1,797.21	4,855.69	3,058.48	170.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734.80	3,354.15	2,619.35	356.47
无形资产	5	-	439.13	439.13	-
使用权资产	6	790.30	790.30	-	-
长期待摊费用	7	13.46	13.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58.66	258.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2,344.78	25,601.37	3,256.59	14.57
三、流动负债	11	12,963.39	12,963.39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779.12	779.12	-	-
负债总计	13	13,742.51	13,742.51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	8,602.27	11,858.86	3,256.59	37.86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非控股权折价等因素的前提下，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6,522.37万元。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1、 委托人一：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90014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太原市长治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650.252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煤炭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以批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西省体改委批准，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山西省首批重点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交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同年 12 月 5 日公司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57,313,245	57.33	国有法人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861,574	3.13	国有法人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76,300	1.84	国有法人
4	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973,658	1.04	其他
5	北京默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默名融智阳光 12 期基金	5,367,000	0.47	其他
6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31,568	0.45	国有法人
7	其他股东	409,779,178	35.74	其他
	合计	1,146,502,523	100.00	

2、委托人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83802423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星

注册资本：144,294.9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与修理；设备租赁与维护；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煤层气装备制造与服务；防爆电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矿用钻探机具及在线测量系统、永磁电机及变频器、洗选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表面改性处理；矿用物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油脂生产与销售；木材加工与销售；装备物资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晋煤集团机电总厂”，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住所地为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94.92 万元，股东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企业名称由“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1566845W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15 年 9 月，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涿州市松林店镇工业园区，营业执照尚未变更。

2、企业概况及历史沿革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833479，股票交易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分层情况为基础层，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主要业务为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普通股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

2007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京房）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73715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7)第 3-017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11010165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10 号，法定代表人蒲长晏，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57 年 4 月 23 日。

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天科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货币	55.00
2	北京四方变压器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25.00
3	饶明杰	60.00	货币	10.00
4	刘军	30.00	货币	5.00
5	孟秋平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1) 同意吸收蒲长晏、王淑珍为公司新股东；

(2) 同意股东北京中天科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货币出资 330 万元转让给蒲长晏；同意股东北京四方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王淑珍。

同日，北京四方变压器有限公司与王淑珍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北京四方变压器有限公司愿意将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王淑珍，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北京中天科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与蒲长晏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北京中天科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愿意将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330 万元转让给蒲长晏，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京工商房注册企许字(2009)002463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蒲长晏	330.00	货币	55.00
2	王淑珍	150.00	货币	25.00
3	饶明杰	60.00	货币	10.00

4	刘军	30.00	货币	5.00
5	孟秋平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 (1) 同意吸收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 (2) 同意股东王淑珍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饶明杰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3) 同意股东刘军在公司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东孟秋平在公司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蒲长晏。

同日，蒲长晏与刘军、蒲长晏与孟秋平、王淑珍与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饶明杰与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30 万元、3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

2010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京工商房注册企许字(2010)003408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蒲长晏	390.00	货币	65.00
2	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货币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2010年1月27日，大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 (1) 同意吸收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 (2) 同意股东蒲长晏在公司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意见》，原则同意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蒲长晏所持 55% 股权，实现绝对控股。

2010 年 11 月 5 日，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晋评报字(2010)035 号”《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蒲长晏持有的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蒲长晏所持的 55% 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37.7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蒲长晏与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长晏将其持有公司的 3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30 万元转让给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1,137.77 万元。转让相关方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京工商房注册企许字(2010)0046597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货币	55.00
2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货币	35.00
3	蒲长晏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 （1）同意吸收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 （2）同意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货币出资 210 万元转让给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日，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10 万元。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取得股份时，由于未及时支付出资转让价款，且对受让该部分股权产生放弃想法，为保障原股东权益不受损，公司股东蒲长晏向原股东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替其代

待的一致意见。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启动上市，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蒲长晏指定的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蒲长晏委托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且没有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完全解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京工商房注册企许字(2012)006515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货币	55.00
2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210.00	货币	35.00
3	蒲长晏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7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044,043.9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4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7,126.9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5]109 号），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5)237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7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044,043.90 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费用 1,515,061.75 元后，按照 1:0.8543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筹）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8,528,982.15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6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41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6 月 1 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11010165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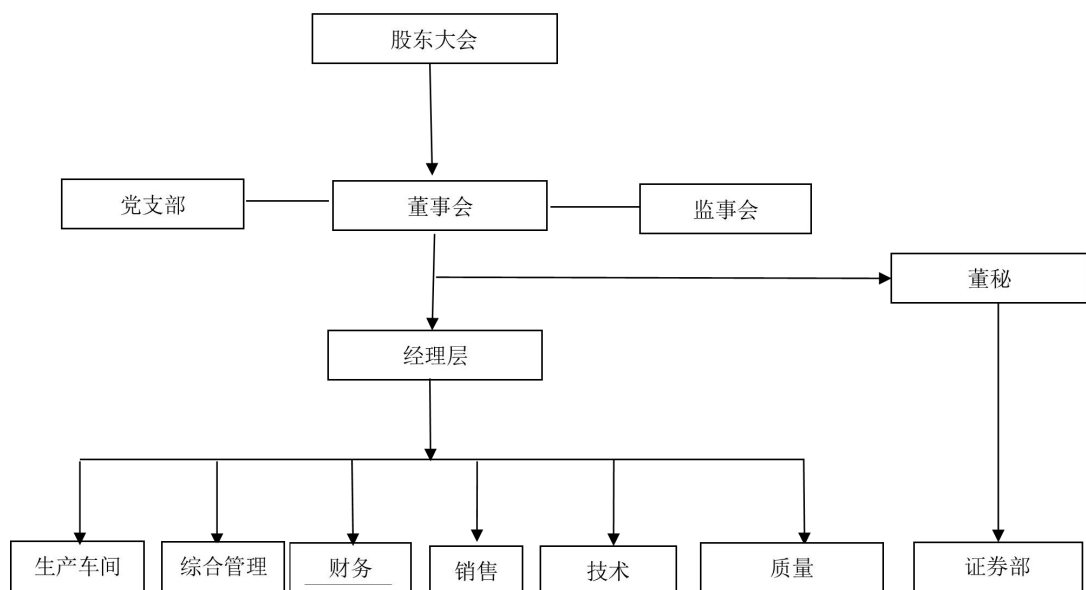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0.00	净资产	55.00
2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1,750.00	净资产	35.00
3	蒲长晏	自然人	5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2021年4月16日，“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6,250,000.00股。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1) 组织机构



(2) 人力资源状况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人员139人，其中管理人员17人，市场营销人员4人，生产人员118人。同时，公司组织了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组成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车间生产一线人员大中专以上学历达到70%以上。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一、流动资产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货币资金	3,185,121.18	2,173,183.65	1,085,794.34	469,624.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34,926.55	106,691,267.05	141,725,427.28	158,642,085.4
预付款项	148,801.51	349,194.04	76,675.05	331,101.94
其他应收款		453,128.15	452,529.42	321,765.00
存货	47,127,939.34	43,611,720.80	34,393,846.61	40,734,813.65
合同资产			1,849,382.49	4,890,320.06
其他流动资产	2,413,958.75	1,315,284.27	122,820.05	86,014.47
流动资产合计	122,510,747.33	154,593,777.96	179,706,475.24	205,475,725.16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3,968,810.19	65,392,672.47	65,460,557.43	65,367,157.73
其中：设备类	63,896,501.14	65,320,363.42	65,388,248.38	65,036,780.73
建筑物类	72,309.05	72,309.05	72,309.05	330,377.00
减：累计折旧	40,404,619.45	46,906,428.64	53,420,387.32	58,019,193.58
固定资产净值	23,564,190.74	18,486,243.83	12,040,170.11	7,347,964.15
其中：设备类	23,523,859.98	18,449,454.81	12,006,922.83	7,333,197.16
建筑物类	40,330.76	36,789.02	33,247.28	14,766.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3,564,190.74	18,486,243.83	12,040,170.11	7,347,964.15
固定资产清理		15,331.70		
使用权资产			9,483,555.66	7,902,963.04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388,119.41	250,026.57	237,464.87	134,55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438.15	1,464,124.88	1,827,576.31	2,586,6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1,748.30	20,215,726.98	23,588,766.95	17,972,087.58
三、资产总计	148,212,495.63	174,809,504.94	203,295,242.19	223,447,812.74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961,207.50
应付账款	67,280,989.46	64,839,806.02	63,394,051.64	91,689,320.42
预收款项	358,422.99	95,613.8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8,164.90	2,975,101.72	4,911,863.30	5,585,475.86
应交税费	32,186.40	28,200.43	423,230.69	544,087.33
合同负债				0.00
其他应付款	225,589.96	292,505.98	273,234.04	390,31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098.05
其他流动负债		25,700,000.00	40,853,729.39	28,488,380.52
流动负债合计	69,445,353.71	93,931,227.97	109,856,109.06	129,633,882.90
五、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483,555.66	7,791,20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9,483,555.66	7,791,205.97
六、负债合计	69,445,353.71	93,931,227.97	119,339,664.72	137,425,088.87
七、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28,982.15	8,528,982.15	8,528,982.15	8,528,982.15
专项储备	3,942,159.13	4,066,699.43	4,455,385.46	5,161,722.68
盈余公积	4,754,692.10	5,415,351.58	6,141,713.03	6,151,611.55
未分配利润	11,541,308.54	12,867,243.81	13,248,496.83	16,180,407.49
其他	0.00	0.00	1,581,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78,767,141.92	80,878,276.97	83,955,577.47	86,022,723.87

近三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1,275,173.26	96,383,861.65	107,281,624.14	93,629,669.8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5)层 B60241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主营业务收入	91,275,173.26	96,383,861.65	107,281,624.14	93,629,669.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一）营业成本	70,227,608.30	75,906,132.47	83,845,136.95	73,656,861.34
主营业务成本	70,227,608.30	75,906,132.47	83,845,136.95	73,656,861.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267.62	278,700.29	666,772.76	358,474.74
（三）营业费用	1,653,663.42	2,366,897.95	571,577.65	905,827.19
（四）管理费用	7,803,718.44	6,926,067.58	5,409,753.16	3,057,947.17
（五）研发费用	5,549,338.80	5,693,067.25	5,833,043.17	5,512,531.72
（六）财务费用	66,176.03	22,180.97	18,717.67	290,686.57
（七）资产减值损失	-937,525.14	1,902,088.45	-2,998,009.54	-3342221.48
加：（八）其他收益	78,000.00		73,360.71	5,143.42
（九）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6,503,925.79	7,092,903.59	8,011,973.95	6,510,263.01
加：（一）补贴收入				
（二）营业外收入	6,086.00	1,000.00	500.01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45	11,690.10	4,680.64
三、利润总额	6,510,011.79	7,093,901.14	8,000,783.86	6,507,082.37
减：所得税费用	404,446.57	487,306.39	650,919.39	428,008.44
四、净利润	6,105,565.22	6,606,594.75	7,349,864.47	6,079,073.93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第 005435 号）； 201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4043 号）； 2020 年及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TYAA20726）。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为股权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6、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加快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党委（经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规划（2021 年—2023 年）》，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将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现装备制造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目的。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需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批复的文件为：

（一）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函（晋控资运备案字[2021]2号）《关于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批复》；

（二）中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41次；

（三）中共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21]43次；

（四）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44.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42.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602.27 万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469,624.64 元，占账面总资产 0.21%，仅包括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7,7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65,000.00 元，账面余额为 26,335,000.00 元，占账面总资产 11.79%，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6,614,148.10 元，坏账准备为 15,507,062.70 元，账面价值为 131,107,085.40 元，占账面总资产 58.67%，主要内容为应收的避难硐室、立柱千斤顶及配件等货款。

4、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31,101.94 元，占账面总资产 0.15%，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招标代理费、支护检测费和汽油费等。

5、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 元，占账面总资产 0.54%，款项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6、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96,944.74 元，坏账准备为 75,179.74 元，账面价值为 321,765.00 元，占账面总资产 0.14%，主要内容为应收的社会保险和房租押金等。

7、存货账面价值为 40,734,813.65 元，占账面总资产 18.23%，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在用周转材料。

(1)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1,424,734.72 元，共计 1038 项。主要为圆钢、钢管、扁缸底、圆缸底、长耳轴缸底、接头座等材料，原材料均为按需购买，存放于料场，可正常使用。

(2)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2,982,789.13 元，共计 2732 项。主要为日常需用的数控刀片、机夹刀片、白钢刀、直键铣、进口直钻等，存放于库房，可正常使用。

(3)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 1,404,617.30 元，共计 34 项。款项内容为委托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的中缸、中缸体、活柱、活塞杆；委托涿州市胜丰铸件有限公司加工的活塞杆、缸底、缸管、导向套；委托张家口明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的保持套、活塞杆；委托霸州市华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的阀杆、半环、螺母等。

(4)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24,405,131.36 元，共计 1454 项。款项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领用的用于生产流水线上的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的账面价值仅包括投入的材料款，完工程度较高的账面价值除包括投入的材料款外，还摊入了辅料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流动于被评估单位生产线上，可正常加工。

(5)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517,541.14 元，共 443 项。主要为日常购买并已领用的设备检查、测量仪器，均已领料出库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使用。

8、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0,320.06 元，占账面总资产 2.19%，主要为应收的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014.47 元，占账面总资产 0.04%，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

10、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5,367,157.73 元，账面净值为 7,347,964.15 元，占账面总资产 3.29%，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房

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330,377.00 元，账面净值为 14,766.99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1,512,955.89 元，账面净值为 7,013,195.71 元；车辆账面原值为 2,109,055.58 元，账面净值为 202,245.98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414,769.26 元，账面净值为 117,755.47 元。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共 4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 项，分别为喷漆房和调度室配套设施（24 m²）；构筑物共 2 项，分别为大铁门和篮球场工程。该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原租赁的北京房山厂区（老厂）内，评估基准日喷漆房的保温板拆回涿州厂区，改建为气泵房使用，建筑面积 72 m²，彩钢结构。篮球场工程的 1 个篮球架已拆回涿州厂区，并投入使用。其余均留在老厂。

（2）设备类资产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千斤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煤炭、矿山、电力等行业。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该公司厂房和老厂区内，主要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起重机械、供电设施等。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设备进行了清查和鉴定，主要机器设备有普通车床 CA6140*1000、普通车床 CW6163C-2000、数控车床 CKD6180D、数控车床 TW-46、数控车床 CAK80285、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卧式升降台铣床 FX6045、立式升降台铣床 B1-400K、平面磨床 MM7135A、外圆磨床 M1332B-1500、外圆磨床 M1350C*3000、万能工具磨床 M6025K、10T 门式起重机 10T*20m、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6M、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1M、柱式旋臂起重机 2T-4.5-4.5、供电设施。

运输车辆主要包括小型轿车、客车、货车等，为行政用车辆及生产用车辆。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总体上讲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技术状况保持良好，除部分设备异地存放、部分设备闲置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详见“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1、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2,963.04 元，占账面总资产 3.54%，主要为厂房、料场租赁费。

1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34,550.07 元，占账面总资产 0.06%，主要为修缮办公楼、车间工程、休息室建设、国投办公室施工和大通驻点办公地点施工改造工程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6,610.32 元，占账面总资产 1.16%，主要为企业计提坏账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5 项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

1、25 项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布号	摘要
1	一种集中式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9.08.12	CN2106503 37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集中式加工工装，包括支架、定位环和紧固机构，所述定位环设置在支架上，多个定位环排列成定位环组，所述定位环组包括第一定位环组和第二定位环组，所述第一定位环组和第二定位环组对称设置，所述紧固机构与支架连接。采用上述方案，通过第一定位环组、第二定位环组、紧固机构的配合实现对多个柱形工件的夹紧固定，减少了更换次数，同一刀具对多个柱形工件进行加工，减少了刀具的更换次数，提高了加工效率。
2	一种柱体工件集中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9.08.01	CN2106158 21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柱体工件集中加工工装，包括立板、挡板、固定组件、定位组件，所述挡板通过固定组件与立板连接，所述定位组件设置在立板上；所述定位组件包括定位块，所述定位块上设置有多个第一定位凹槽。采用上述方案，柱体工件插入立板与挡板之间，通过挡板对柱体工件进行固定，所述挡板通过固定组件调节与立板的距离，所述挡板限制柱体工件在垂直于立板方向的移动；所述定位组件的第一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定位凹槽对柱体工件进行定位，限制柱体工件在平行于所述立板方向的移动；所述柱体可为圆柱形、方柱形、多边形柱形；所述柱体工件集中加工工装能对多个柱体工件进行加工，减少了刀具的更换和对柱体工件的更换装夹，提高了对柱体工件的加工效率。
3	一种移动式顶棚及移动棚堆积仓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9.06.28	CN1104391 66A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移动式顶棚，所述移动式顶棚包括顶棚体、传动机构、动力机构，所述顶棚体包括顶棚板，和与顶棚板相固定连接的承重柱，以及与承重柱相连接的传动导轨，所述传动机构包括固定导轨、以及设置在传动导轨、固定导轨内部的传动链条，所述传动链条固定在传动导轨内，所述动力机构与传动链条传动连接，并且所述传动链条在所述固定导轨内运动，带动传动导轨相对于固定导轨运动。本发明具有优秀的传动机构，同时减少传动链条与外界相接触，保证传动链条处于高效且优质的工作状态，可显著延长移动式顶棚的使用寿命，保证顶棚的工作流畅性，同时本发明的工作端面积大于动力端，便于使用人员物料在移动式顶棚内的运输出入。
4	一种角度工作台	实用新型专利授予	2019.06.24	CN2106157 95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角度工作台，包括底座、旋转台、旋转机构和支撑机构，所述旋转台包括旋转端和自由端，所述旋转机构连接底座与旋转台的旋转端；所述支撑机构的底端与底座连接，所述支撑机构高度可调节，所述支撑机构的顶端与旋转台的自由端相接触。采用上述方案，所述角度工作台结构简单，所述支撑机构结构稳固，负荷量大，所述角度工作台能承载重量大的物品。
5	一种机床用挡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授予	2019.06.14	CN2104137 50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机床用挡屑装置，包括第一支架、第二支架、滑动杆、挡板和导轨，所述滑动杆与第一支架、第二支架的顶端连接；所述挡板顶端设置有滑动槽，所述滑动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p>杆置于滑动槽内，所述滑动槽与滑动杆相配合；所述挡板的底端设置有滑轮，所述滑轮能在导轨上滑动。采用上述方案，所述挡板遮挡飞溅的金属屑，易于收集金属屑，防止人身损害；所述滑动杆与导轨限制滑动的方向，使挡板滑动更平稳；滑动的挡板可根据需求滑动到不同的位置，便于人员对机床的查看与检修。</p>
6	一种液压折弯机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9.05.30	CN2106147 15U	<p>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液压折弯机，包括固定支架、工作台、模具组、液压机构、导向板，所述固定支架固定在工作台上，所述导向板竖直设置在固定支架的侧壁上，且左右对称；所述模具组包括成型凸模、成型凹模，所述液压机构包括液压缸，所述导向板内设置有导向槽；所述液压缸的底座固定在固定支架顶端，所述液压缸的活塞杆与成型凸模连接，所述成型凸模的两端位于导向槽内，且能沿导向槽滑动，所述成型凹模设置在工作台上，且位于成型凸模的正下方；所述液压折弯机还设置有位置挡板和挡板移动机构，所述挡板移动机构用于位置挡板在成型凹模上的移动。采用上述方案，所述挡板移动机构实现位置挡板的前后调节，以便控制折弯位置。</p>
7	一种铁屑运输车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9.05.27	CN2106182 22U	<p>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铁屑运输车，所述铁屑运输车包括废液回收匣、铁屑漏斗及铁屑运输车底盘，所述铁屑运输车底盘与废液回收匣及铁屑漏斗相连接，所述废液回收匣与铁屑漏斗相连接，所述废液回收匣包括承液抽屉及收纳槽，所述承液抽屉上设置有滑动凸台，所述收纳槽上设置有限位块，所述滑动凸台与收纳槽相配合，所述铁屑漏斗设置有固定结构，所述固定结构用于固定承液抽屉及铁屑漏斗，所述固定结构包括固定栓、固定环及复位弹簧，所述固定栓与固定环及复位弹簧相连接，所述固定环与复位弹簧相连接。本实用</p>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新型在实际生产中能够稳定的固定承液抽屉及铁屑漏斗，防止承液抽屉在铁屑运输车工作时自由滑动，影响铁屑运输车的正常工作。
8	一种液压支架用千斤顶及其模块化缸底和缸底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9.05.14	CN1101593 26A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模块化缸底，包括主体模块和传感器模块，所述传感器模块与所述主体模块固定连接；所述传感器模块设置有传感器通过孔。所述传感器模块用于安装行程传感器，可根据不同的行程传感器型号替换成不同的传感器模块；所述主体模块与传感器模块组装固定，共同构成千斤顶的缸底，可根据不同的支架连接方式选择不同的主体模块；本发明的另一方面，提供了一种液压支架用千斤顶，还提供了该缸底的制备工艺。
9	一种液压支架用千斤顶及其模块化缸底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9.05.14	CN2108889 86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液压支架用千斤顶及其模块化缸底，一方面提供了一种模块化缸底，包括主体模块和传感器模块，所述传感器模块与所述主体模块固定连接；所述传感器模块设置有传感器通过孔。所述传感器模块用于安装行程传感器，可根据不同的行程传感器型号替换成不同的传感器模块；所述主体模块与传感器模块组装固定，共同构成千斤顶的缸底，所述安装结构用于千斤顶在支架的安装，可根据不同的支架连接方式选择不同的主体模块；本实用新型的另一方面，提供了一种液压支架用千斤顶。
10	一种液压缸密封结构及包括该密封结构的立柱和千斤顶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9.05.06	CN2103667 96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液压缸密封结构，包括缸体和导向套，所述缸体的缸口端面上设置有定位盲孔，所述导向套上设置有定位通孔，并配有紧固螺钉，所述紧固螺钉穿过定位通孔将导向套固定在缸体的端口上，所述导向套外壁设置有环槽，所述环槽内设置有静密封圈，所述导向套外壁设置有端口环槽，所述端口环槽内设置有端口密封圈，所述端口密封圈与缸体端口内侧紧密接触。所述端口密封圈为O形圈，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其直径与导向套的端口环槽相适配。本实用新型还提供了一种包括该密封结构的立柱、一种包括该密封结构的千斤顶。
11	一种电子标签及具有该标签的金属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9. 03. 29	CN2098426 72U	本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标签及具有该标签的金属产品，所述电子标签由下至上依次固定设置有裹覆底层、缓冲层、芯片层、密封顶层，所述芯片层包括电子芯片，所述裹覆底层由吸波材料组成，所述缓冲层由塑料组成，所述密封顶层由塑料和硅酮中的至少一种材料组成。所述金属产品包括金属部件及如上所述的电子标签。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电子标签及金属产品，能够使内部的电子芯片抗金属干扰，使电子标签的应用范围更广。
12	一种加工效率高的卧式钻床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8. 12. 06	CN2094250 46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加工效率高的卧式钻床，包括钻头机构和固定机构，所述钻头机构包括钻头、电机和钻头移动组件；所述钻头移动组件包括电机固定座、平移组件、平移固定架、升降组件和升降固定架，所述钻头与电机连接，所述电机位于电机固定座上，所述电机固定座与平移组件连接，所述平移组件与平移固定架连接，所述平移固定架与升降组件连接，所述升降组件与升降固定架连接；所述固定机构包括主体框架、支撑架和工件限位组件，所述支撑架、升降固定架、工件限位组件与主体框架连接。
13	一种用于存放机械加工工具的工具箱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8. 11. 29	CN2093946 38U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用于存放机械加工工具的工具箱，包括箱体、箱门和工具架；所述箱体上设置有导轨，所述箱门位于导轨内，能沿导轨进行滑动；所述箱体外部顶端设置有扶手，所述箱体外部底端设置有移动机构；箱体内设置有工具架，所述工具架包括旋转机构和置物板，所述旋转机构包括旋转轴，所述旋转轴与箱体旋转连接，所述旋转轴垂直穿过置物板的中心并与置物板固定连接，所述置物板上设置有限位孔。所述限位孔上能放置工具，所述置物板能随旋转轴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进行旋转，所述箱门能在导轨内滑动，实现工具箱的打开和关闭。
14	导向套六工位铣槽机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6.09.23	CN2063734 13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导向套六工位铣槽机，在铣床上设有六件铣刀，六件铣刀沿圆周均布。铣床上设有铣刀盘，铣刀盘的下表面沿圆周均布六个铣刀装夹装置，六件铣刀分别装在六个铣刀装夹装置上。铣刀盘沿轴向设有进给装置，铣刀装夹装置沿径向设有进给装置。可以将导向套的六个槽一次加工完成，较现有技术中普通的加工机提高了六倍的工效。适用于各种千斤顶、液压缸导向套的加工，尤其适用于煤矿用液压支架立柱等用量大的导向套加工。
15	液压缸口密封带不锈钢熔覆机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6.09.23	CN2065361 10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液压缸口密封带不锈钢熔覆机，包括主机、焊丝夹持装置，还包括缸筒承托装置，缸筒承托装置设有缸筒转动机构。焊丝夹持装置设有移动机构。焊丝夹持装置设有焊丝进给机构。缸筒承托装置包括托轮，托轮设有转动机构。能够对液压缸口密封带进行自动熔覆，效率高、熔覆质量高。
16	侧护板千斤顶活塞杆墩头机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6.09.23	CN2067320 32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侧护板千斤顶活塞杆墩头机，包括侧护板千斤顶活塞杆的墩头模，墩头模的周围设有高频加热装置。墩头模的内腔尺寸与侧护板千斤顶活塞杆加工前的坯料尺寸相当。可以采用较细的棒料，先将其头部加热墩粗，在加工成活塞杆的尺寸，大大节省了材料。
17	大直径工件高频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权授予	2015.06.08	CN2047379 86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大直径工件高频淬火装置，包括夹具，夹具夹紧工件的一端或两端，夹具设有旋转驱动装置，夹具的一侧平行于工件纵向轴线的方向设有导轨，导轨上设有行走装置，行走装置上设有进给装置，进给装置朝向工件的一端设有高频线圈。高频线圈类似车床加工工件一样，螺旋前进对工件实现加热、淬火。由于高频线圈只是局部对工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件加热，功率小，功耗及电流均大大降低，对电力系统的性能要求也大大降低。
18	大直径缸体外包不锈钢套的方法	发明专利授予	2015.05.12	CN1048421 17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大直径缸体外包不锈钢套的方法，首先对大直径缸体外壁进行车加工，并按大直径缸体外壁的尺寸间隙配合制作不锈钢套；然后在大直径缸体的外壁加工三角形螺纹，常温下将不锈钢套装于大直径缸体外；之后边加热边对所述不锈钢套进行滚压。施工方便、可靠性高，且修复的立柱表面不易起皮、寿命长。
19	大直径缸体内套不锈钢套的方法	发明专利授予	2015.05.12	CN1048019 21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大直径缸体内套不锈钢套的方法，首先，对缸体内壁进行镗加工，并按加工后的缸体内壁的尺寸制作不锈钢套，在所述缸体的内壁加工三角螺纹；然后，常温下将所述不锈钢套装于所述缸体内，边加热边对所述不锈钢套进行热滚压，热滚压完毕后降至常温，常温下再对所述不锈钢套进行冷滚压；之后，用珩磨头对所述不锈钢套内壁进行珩磨。工艺简单、不锈钢套与缸体内壁附着性好、且不锈钢套内壁能满足光洁度和尺寸的要求。
20	井式热处理炉工件机器人	实用新型专利授予	2014.06.24	CN2039997 01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井式热处理炉工件机器人，包括纵向行走天车，纵向天车上设有横向行走小车，横向行走小车上设有起吊装置，起吊装置的下端设有卡爪，卡爪设有液压夹紧装置。可以通过卡爪抓住细长类零件的上端，并通过夹紧装置夹紧，再通过纵向行走天车、横向行走小车和起吊装置实现工件的三维运动，对零件进行取、放，这样就不必再单独设置与零件一起加热的工装，大大降低了能耗，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并可以通过控制装置进行自动控制，实现精确定点取、放工件。
21	鄂式校直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6.24	CN2039917 74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鄂式校直机，包括第一杠杆臂、第二杠杆臂，第一杠杆臂的中部与第二杠杆臂的中部通过铰接点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权授予			<p>较接，第一杠杆臂的后端与第二杠杆臂的后端连接有液压缸，第一杠杆臂的前端与第二杠杆臂的前端形成鄂式压力嘴。第一杠杆臂和第二杠杆臂的动力臂的长度大于阻力臂的长度。通过该鄂式压力嘴对轴类零件进行校直时，一方面可以通过杠杆对力进行放大，降低液压缸本身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杠杆缓冲和减少液压油积累的压力和行程，大大提高了校直的精度。</p>
22	液压锤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4.06.24	CN203993804U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液压锤机，包括壳体，壳体内设有锤体，锤体的前端设有锤杆，锤杆从壳体的前壁穿出，锤体的后端面与壳体的后壁之间设有主弹簧，壳体的后壁设有锥形面并固定有油缸，锤体的后端设有凸头，壳体内设有两个拉钩，两个拉钩的中部通过连接杆和复位弹簧连接，两个拉钩的前端钩住所述凸头，两个拉钩的后端正对锥形面，油缸的缸杆与所述连接杆连接。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节省人力。不仅适用于液压支架的维修，也适用于其它需要锤击的场所。</p>
23	氩弧焊熔覆修复立柱表面的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4.06.16	CN203992752U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氩弧焊熔覆修复立柱表面的设备，包括机体，机体的前部设有卡盘，卡盘连接有旋转驱动装置，机体的后部对应卡盘回转轴线的部位设有尾架，机体上平行于卡盘回转轴线的方向设有横向导轨，横向导轨上设有横向行走架，横向行走架连接有横向行走驱动装置，横向行走架上垂直于卡盘回转轴线的方向设有垂直导轨，垂直导轨上设有垂直行走架，垂直行走架连接有垂直行走驱动装置，垂直行走架上设有氩弧焊头夹持机构，氩弧焊头夹持机构设有进丝机构。实现了立柱表面的机械化氩弧焊熔覆修复，大大提高了修复效率和质量，成本低、劳动强度低。</p>
24	立柱缸筒	实用新	2014.06.16	CN2039915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立柱缸筒三工位清洗机，包括前后贯</p>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工位清 洗机	型专利 权授予		64U	通的机体、滑道，滑道穿过机体，滑道上设有由液压千斤顶带动的滑台，滑台上设有用以支撑缸筒的 v 型铁，机体前方的滑道上为第一装卸料工位，机体后方的滑道上为第二装卸料工位，机体内部为清洗工位，清洗工位的上方设有缸筒外清洗喷头，清洗工位的一侧设有缸筒内清洗装置。采用往复运动的方式，结构简单、体积大大缩小，清洗效率也大大提高，且不容易损伤工件。
25	立柱缸筒 盲孔珩磨 头	实用新 型专利 权授予	2014.06.16	CN2039934 95U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立柱缸筒盲孔珩磨头，包括珩磨头，珩磨头圆周布置多根珩磨条，珩磨头内的前部和后部分别设有油缸，前部和后部的油缸的缸杆分别抵在珩磨条的前端和后端。既可以控制对圆周上的每根珩磨条施加相同的压力，有可以压控制对珩磨头前部油缸和后部油缸通入不同的压力，大大提高了珩磨精度。

经评估人员核实，表外专利均由被评估单位申请，由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研发并费用化形成。

2、2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权利状态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液压支架受力分析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SR081025	原始取得
2	液压支架护帮机构设计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5SR081128	原始取得
3	液压支架结构件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SR119327	原始取得
4	液压支架数据库检索系统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SR081132	原始取得
5	液压支架模拟型式试验受力状况分 析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SR119315	原始取得
6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设计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SR119313	原始取得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	液压支架几何参数分析设计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5SR081277	原始取得
8	液压支架结构件扭转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SR120303	原始取得
9	液压支架立柱数据库检索系统 V2.0	全部权利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SR214307	原始取得
10	液压支架千斤顶数据库检索系统 V2.0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SR213339	原始取得
11	双伸缩立柱加长杆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SR213340	原始取得
12	矿用安全硐室监控系统 V2.0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SR213334	原始取得
13	矿用硐室人员定位系统 V2.0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SR214314	原始取得
14	液压支架结构件塑性变形设计计算软件	全部权利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SR278211	原始取得
15	单伸缩立柱加长杆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全部权利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6SR292581	原始取得
16	朗德金燕数控机床触控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SR1041223	原始取得
17	朗德金燕数控机床加工检测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SR1047543	原始取得
18	朗德金燕数控机床曲面加工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SR1047633	原始取得
19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导向长度设计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SR1407465	原始取得
20	缸筒内卡键及槽强度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SR1413492	原始取得
21	窄间隙焊接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SR1407279	原始取得
22	材料热处理对里孔加工性能影响设计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SR1407443	原始取得
23	缸筒内螺纹强度设计计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SR1407260	原始取得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25 项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

除上述表外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被评估单位亦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函（晋控资运备案字[2021]2 号）；
- 2、中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41 次；
- 3、中共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21]43 次；
- 4、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6、《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晋国资发[2018]15号）；
- 17、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 18、《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 19、《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20]62号）；
- 20、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0]37号）；
- 21、晋国资发（2018）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2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 2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2、设备购置发票；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版）；

2、《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版）；

3、《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版）；

4、《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版）；

5、《河北省建设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2012版）；

6、《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1年第9期）；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10、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12、设备类资产调查网址（<https://cn.made-in-china.com/>；
<https://www.1688.com/>；<http://china.makepolo.com/>）；

13、58同城全国二手车平台（<https://quanguo.58.com/ershouchu/>）；

1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1TYAA20726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理由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小,难以选择可比上市公司,而且市场中相似交易案例少,已有交易案例财务信息不完整,对交易结果难以合理修正,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不选择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经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经营、财务、运作计划等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判断,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

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中溢余流动资产为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确定。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设备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结果与实际相符，申报金额正确。在确定风险损失的基础上，以账面值扣减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在进行了上述方法的基础上，企业账面“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收款项融资：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6) 对存货—原材料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排放有序。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评估人员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不含增值税市场购买价，得出材料的评估值。由于原材料出入库频繁，且原材料的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接近，评估时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对存货—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排放有序，均为按需及时购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评估人员核对了发票及出入库单，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对于近期购买的在库周转材料的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接近，评估时按照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对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由于委托加工的物资均为产品配件，故评估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函证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 对存货—在产品的评估，对于在产品完工率较高的产品考虑成本利润率确定评估值，完工率较低的本次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单价×数量

在产品评估单价=在产品账面单价×(1+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

(10) 对存货—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购置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重置单价（不含税）×数量×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11)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纳税申报表、原始凭证等资料，核实数值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评估时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未搬回涿州厂区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搬回资产情况说明”，按照零值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 建安综合造价

采用结算调整法计算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即根据建筑物的结算资料及施工图纸和工程变更资料等，按照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其他取费文件重新编制工程预算的方法。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2个月。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4)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修正系数：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机器设备中供电设施和数控机床地基等未搬回资产，位于北京房山厂区（老厂）内，评估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搬回资产情况说明”，按照零值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1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基础费

根据设备对基础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取恰当的基础费率。

④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⑦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2) 运输车辆

①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在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方面相近的三个车辆作为参照物，各个参照物分别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确定差异率，然后对参照物价格按照差异率进行调整，得出评估对象的估计价格，最后对三个估计价格计算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②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使用年限和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a、使用年限成新率

存在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日期-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b、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即在年限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确定为理论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修正系数：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分析因素，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修正系数。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勘察成新率修正系数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修正系数：现场勘察根据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工作环境，工作强度，事故、检修、性能等考核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该设备的修正系数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勘察修正系数（100%）

2)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存在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日期-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4、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F_t \div (1+r)^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税后年收益额

k—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折现期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体现在提供技术服务及信息化服务创造的价值。评估人员将使用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收入分成额）进行汇总后再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来计算，得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款项内容为厂房、料场租赁费，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凭证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及确定评估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款项内容为修缮办公楼、车间工程、休息室建设、国投办公室施工和大通驻点办公地点施工改造。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

估价值。

8、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期中，且流入流出均匀；
- 4、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除阀和管路件按照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扩大产能之外，其他业务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件到期后，可正常展期；我国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研发人员和每年投入的研发支出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44.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01.37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元，增值率为 14.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4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42.5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0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58.86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元，增值率为 37.86%。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0,547.57	20,745.68	198.11	0.96
二、非流动资产	2	1,797.21	4,855.69	3,058.48	170.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734.80	3,354.15	2,619.35	356.47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	5	-	439.13	439.13	-
使用权资产	6	790.30	790.30	-	-
长期待摊费用	7	13.46	13.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58.66	258.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2,344.78	25,601.37	3,256.59	14.57
三、流动负债	11	12,963.39	12,963.39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779.12	779.12	-	-
负债总计	13	13,742.51	13,742.51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	8,602.27	11,858.86	3,256.59	37.8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773.73 万元，增值 3,171.46 万元，增值率 36.87%。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73.7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8.86 万元，两者相差 85.13 万元，差异率为 0.72%。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的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千斤顶，主要应用于煤矿，自 2019 年以来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价格变化频率较快，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新能源鼓励政策对传统能源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单一受依托行业影响较大，故本次收益法的未来预测中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重资产

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表内、可识别的表外资产、负债进行重置评估累加，未考虑企业整体经营后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规避了收益法测算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以，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

②被评估单位资产周转率较低，比如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2.04，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3.8 左右（根据 2020 年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0.98，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在 4.2 左右（根据 2020 年报），造成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占比较大，资产处于非最佳利用状态，导致收益法结论不能真实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8.86 万元。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非控股权折价等因素的前提下，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 6,522.37 万元。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此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此次评估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信息如下：借款本金 95,5000.00 元，借款期限：12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 2022 年 8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每年 4.5%。该借款由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提供担保。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数均为审计调整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利用审计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

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的利用责任，不承担审计的责任。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5年9月，企业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涿州市松林店镇工业园区，基准日营业执照尚未变更，提请报告使用权人注意。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原租赁的北京房山厂区（老厂）内，评估基准日喷漆房的保温板拆回涿州厂区，改建为气泵房使用，建筑面积72 m²，彩钢结构。篮球场工程的1个篮球架已拆回涿州厂区，并投入使用。其余房屋建构筑物均留在老厂未搬回涿州厂区；机器设备中供电设施和数控机床地基等，位于北京房山厂区（老厂）内。对于未搬回资产，评估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搬回资产情况说明”，按照零值评估，提请报告使用权人注意。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的电葫芦5T、电葫芦MD5T/6米、天车2T-10*17m、天车2T-11*17m、天车（2台）5T*17m、超限制器5T、电动单梁起重機LD5T-16M、电动单梁起重機LD5T-11M等9项，异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股东一蒲长晏的厂区内，由于新冠疫情，厂内封闭，评估人员提供的照片及向相关人员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机器设备中铁屑箱、深孔镗床自制机床工装附件、卡罐（4个）、锯床等33项以及电子设备中台式电脑HP液晶、电脑组装、台式电脑四通液晶等24项处于闲置状态，提请报告使用权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国资部分备案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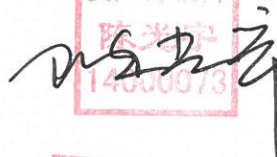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未搬回资产情况说明；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